

#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通知)

[2024]26 号

签发：马爱林



## 关于申报 2024-2025 学年度第 1 学期人文社会 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综合文化素养，拓宽知识视野，进一步加强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的管理，增加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的课程数量，不断提高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的质量，依据《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13 号）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加强美育课程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校教字〔2021〕40 号）等相关文件及学校相关课程和教学管理制度，现面向校内全体教师征集 2024-2025 学年度第 1 学期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包括心理健康、人文情怀、科学素养、文化素质、艺术修养、创新创业、社会责任、专业基础、学科前沿等课程。一般应由思想道德好，教学效果佳，

学术水平高，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的教师(包括教辅和行政人员)担任，以保证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课程思政相关要求。课程主讲人对相关课程的教材审核和质量负责，相关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对其审定把关。严禁问题教材进学校、进课堂。

3.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性和人才培养需要，组织相关教师开设适宜本学院学生修读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

4. 发挥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在美育教育课程体系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教师申报由美育教学指导中心(艺术学院)负责的美育教育类课程，并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加大美育类课程对学生的吸引力，提升美育教育效果。

5.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一经教务处批准开设后，即纳入开课计划，面向全校学生公布，由学生自由选修。

6. 承担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认真履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程》，按照课程表安排授课，重视教学法的研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7. 开新课的教师须按照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51号文件《合格课程》的相关要求进行试讲，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开课。

8. 新开课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资格的教师，须经两名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申请开课前要提交相应教材样书及课程的教案。

9. 每门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的学时一般为 24 学时（计 1.5 学分）和 16 学时（计 1 学分）两种。如超过 24 学时，申报时须说明理由，经批准后方可安排。

10. 每门课程原则上满 30 人方可开课，每门课程的班容量一般不超过 120 人。

11.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特殊情况需安排周六、日上课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开课教师所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报教务处审批。

## 二、教学管理

1. 各学院组织学生于本学期末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网站上选课报名，校内外网址：<https://jwxt.hevttc.edu.cn>。选课时要指导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根据自身兴趣、爱好等因素选择。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一般从第 3 周开始上课。具体上课时间、地点，以课表为准。

3. 凡因教师及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原因，导致教学效果不好或学生评价较差的公共选修课和学科专业类课程，教务处有权停止其继续开课。

### **三、课程考核**

1.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原则上采取线下教学，根据课程的特点也可申请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相应学分；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在下一学期可另选其它课程学习。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及时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网站上登录成绩、打印成绩表，并做好课程总结一并交教务处存档。

### **四、审核流程**

美育教育类课程报送美育教学指导中心（艺术学院）审核，其它课程报送开课教师所在单位（部门）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各相关单位（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批。

### **五、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有意申报的教师，请于6月18日前将相关材料[申报表、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2学时一个单元）、讲课提纲和教材样书]送交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所交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材料不齐备者，不允许开课。

各相关单位（部门）请于6月20日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报教务处审批。

- 附件：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新开课申请书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选修课程申请表

